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2018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2
董事會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損益表	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五年財務摘要	123
投資物業之詳情	12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建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馮國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錢譜女士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
冼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金龍先生
陳健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謝小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辭任)
鄭穗軍先生

審核委員會

廖金龍先生(主席)
陳健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謝小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辭任)
鄭穗軍先生

提名委員會

廖金龍先生(主席)
錢譜女士
陳健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謝小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辭任)
鄭穗軍先生

薪酬委員會

廖金龍先生(主席)
錢譜女士
陳健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謝小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辭任)
鄭穗軍先生

策略委員會

王建先生(主席)
錢譜女士
冼易先生

投資及融資委員會

王建先生(主席)
錢譜女士
冼易先生

公司秘書

施吉文先生

授權代表

錢譜女士
施吉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19樓190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2樓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68

網站

www.paktakintl.com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回顧二零一八年，在政治及經濟環境不穩定之陰霾下，全球經濟發展面臨種種挑戰、困難及不確定性。面對全球股市波動及各種不明朗狀況，香港證券市場更是榮辱互見。尤其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由於中美貿易紛爭僵持多時及歐盟政治環境不穩定，故全球及國內經濟增速放緩。

受惠於已建立長期關係之現有客戶，成衣製造及貿易錄得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8,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約45%。儘管整體表現略有改善，該分部仍錄得虧損。

另一方面，由於放債行業競爭激烈，故其表現不如去年突出。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於本年度為約45,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為60,500,000港元。在該等外在不明朗情況下，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審慎戰略，持續專注於高收入客戶並在發放貸款時審慎行事，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就一般貿易業務而言，其於年內之總體表現為平穩增長。我們相信一般貿易分部將繼續令本集團收取可觀回報。

年內，本集團之股本投資及證券投資集中於收購金融服務企業之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投資於若干香港上市公司。儘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證券投資表現並不理想，我們相信本集團擬在未來賺取長期穩定之可觀回報。

前景展望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面對重重挑戰及困難，惟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發展現有業務分部，以達致穩定增長及美好前景以抵銷成衣業務下滑之影響，而提升本公司回報將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之首要任務。同時，由於貿易爭端及英國脫歐結果之不確定性以及預期主要經濟體之增長將放緩，管理層將繼續審慎物色任何適合之未來商機，以擴闊我們收益及現金流量來源，並同時顧及資金要求及相關業務風險。

鳴謝

藉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所有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表示摯誠謝意，感謝他們給予之支持以及對本集團之信任及信心，同時亦向所有管理人員及員工深表謝意，感謝他們一直以來之努力及貢獻。

主席
王建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 製造及經銷成衣(「**成衣業務**」)；ii) 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之條文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放債業務**」)；iii) 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iv) 一般貿易(「**一般貿易**」)；v) 物業投資及諮詢(「**物業投資**」)及vi) 證券投資(「**證券投資**」)。

成衣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衣業務充滿不確定性，此乃由於美國(「**美國**」)與中國(「**中國**」)之貿易關係日趨緊張，特別是因為美國為我們成衣業務之主要市場。儘管如此，本集團於年內集中於已建立長遠關係之現有客戶，並錄得銷售增長。即使成衣業務之整體表現於全年間略有改善，卻仍然錄得虧損，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業務發展以改善有關情況。

放債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從事放債業務，提供該等貸款予個人及企業等客戶，以賺取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還款計劃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應收貸款達約45,100,000港元，並已確認貸款利息收入約3,900,000港元。放債業務之還款比率介乎8%至10%之間。所有應收貸款須根據還款計劃償還。為確保放債業務之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審慎風險管理政策以及定期檢討現有借款人之信貸風險。

租賃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總額為50,300,000港元，並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7,400,000港元。直至本報告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均已根據還款計劃按時收取及收到。本集團就租賃業務採取審慎之方式，以盡量降低其信貸及業務風險。

證券投資

為增加投資機會，本集團已投資於若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股本，作為二零一八年之短期及長期投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投資分部錄得收益約7,800,000港元。在全球政治及經濟環境不穩定之情況下，我們將密切監察市場變動並調整投資策略。

一般貿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貿易分部錄得收益為約1,045,600,000港元，其中涉及(包括但不限於)有色金屬、海產品、建築材料及金屬材料等產品之貿易，其中客戶及供應商包括中國上市公司及私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管理層加大力度擴展此分部之營運，以達致長期增長之環境。

物業投資

自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在中國雲浮收購 141 間零售商舖，總建築面積約 18,000 平方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租金收入及諮詢收入之收益為約 15,800,000 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為 186,700,000 港元，即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為 5,100,000 港元，而匯兌調整減少 10,100,000 港元。此分部帶來之收益證明投資物業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及穩定之回報。

財務回顧

對反映有關業務財務狀況之主要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收益、開支及年內虧損)分析如下。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為 1,358,8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益 751,500,000 港元大幅增加 80.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有色金屬之貿易大幅上升，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一般貿易之收益為 1,045,600,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為 542,800,000 港元。

成衣業務之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191,400,000 港元增加 86,900,000 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278,300,000 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兩名主要客戶之銷售訂單增加，反映出美國經濟復甦遲緩。

除一般貿易及成衣業務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債、證券投資、租賃業務及物業投資之收益總額達 34,900,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為 17,3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位於亞洲，佔本集團總收益之 81.9%，而本集團總收益之 16.8% 則來自向美國及歐洲之銷售。

開支

本集團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727,600,000 港元大幅增加 581,400,000 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1,309,000,000 港元。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一般貿易取得重大進展，而一般貿易產生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 76.9%。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33,400,000 港元增加 14,400,000 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47,800,000 港元，此乃由於財政年度結算日有所變動所致。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5,000,000 港元增加 2,300,000 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7,300,000 港元。有關增長與成衣業務之收益增長一致。所有銷售開支均與成衣業務有關。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6,600,000 港元增加 4,000,000 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10,600,000 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在本年度發行非上市債券。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9,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淨溢利30,500,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a)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大幅減少67,700,000港元；及(b)並無如於先前期間就出售新能源業務公司產生一次性收益10,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為138,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35,800,000港元)，而計息借貸(包括非上市債券、借貸及透支)為323,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26,100,000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原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債券以及借貸及透支之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66	108,612	758
債券	97,764	—	—
借貸及透支	61,698	144,442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5,797	280,948	277
借貸及透支	50,283	313,060	—

本集團主要以其經營所得現金流入及借貸滿足其營運資金之需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本集團股東資金總額之基準計算)為70.8%(二零一七年：82.9%)。流動資金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以反映財務資源充足性)為0.97(二零一七年：1.96)。流動資金比率下降是由於年內作出長期投資所致。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向認購人發行合共283,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於非上市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翌日起計三年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按行使價3.00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合共283,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股份一經繳足及配發，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行使期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且概無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非上市認股權證到期後，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

匯率及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取嚴格及審慎政策管理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主要外幣兌換風險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及人民幣之匯率變動。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買原材料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而本集團於中國(即其生產設施之所在地)之經營則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而其於香港之經營主要以港元進行。管理層將會密切監控有關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借貸及透支乃按浮息及定息發出，因此其產生之利率風險分別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以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考慮適當時透過各種手段以低成本方式管理該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雲浮之投資物業(淨賬面值為186,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1,700,000港元))已作抵押，以作為銀行融資之抵押。

資本支出及承擔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投資75,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0,800,000港元)，用於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股本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及上個報告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建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本報告日期之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一日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326,750,000 股新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 535,650,000股新股份	約192,000,000港元	(i) 約33,900,000港元用作 償還貸款； (ii) 約60,000,000港元用作收購物 業作為本公司於香港之辦公室 用途； (iii) 約3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 之融資租賃業務；	(i) 按擬定用途使用； (ii) 按擬定用途使用； (iii) 按擬定用途使用；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建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本報告日期之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iv) 約3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放債業務；	(iv) 按擬定用途使用；
			(v) 約2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證券買賣及投資；	(v) 按擬定用途使用；
			(vi) 約10,000,000港元用作就本集團之一般貿易應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或訂金；及	(vi) 按擬定用途使用；
			(vii) 約8,1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用作行政開支及經營開支，包括薪金及辦公室租賃開支。	(vii) 按擬定用途使用。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63,915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85,768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10	26,329
	249,893	26,329

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資料載列如下：

股份代號	所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該股票之 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價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總資產 之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公平價值變動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0299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新體育」)	於股份之投資	36,500,000	0.90%	17,155	1.98%	(13,778)
1282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金洋」)	於股份之投資	85,000,000	0.33%	40,800	4.70%	(1,266)
8057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麥迪森控股」)	於股份之投資	25,100,000	0.59%	25,853	2.98%	(16,711)
其他					1,960		(1,664)
小計					85,768		(33,41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其他					210		(61)
總計					85,978		(33,480)

該等證券之主要業務如下：

1. 新體育為一間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業務的香港投資控股公司，分為三個分部：(1) 提供外包軟體開發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的軟體分部；(2) 提供設計、開發及營運移動和網頁遊戲的在線遊戲服務分部；及(3) 從事提供P2P金融中介服務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的P2P金融中介服務分部。
2. 中國金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高科技產品及自動化相關設備貿易。該公司亦透過三個業務分部營運：自動化、製造及證券投資。該公司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軟件研發及貿易、製造印刷電路板及觸控板以及發展業務及營銷產品。
3. 麥迪森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酒精飲品之銷售。酒精飲品銷售分部涉及零售及批發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金融服務分部涉及於香港提供企業融資活動及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此外，該公司從事提供於亞洲及歐洲之區塊鏈服務及加密貨幣開採業務。另外，該公司亦從事葡萄酒拍賣及提供拍賣場地之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投資於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之各公平價值均少於本集團總資產之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有關收購香港物業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71,632,000港元收購於物業控股公司康域國際有限公司（「康域國際」）之全部權益及授予其之貸款。康域國際所持有之物業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19樓1902室，為商業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900平方呎，擬用作為本集團之辦公物業。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完成，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其最終代價為71,3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之公告。

有關收購金融服務公司少數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168,200,000港元收購金裕有限公司（「金裕」）28%之已發行股本。收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代價已全數支付。於收購後，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及金銀服務及於中國從事提供私人投資管理服務之金裕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之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事項。

已提供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授出融資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及借貸人提供公司擔保，擔保金額為111,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1,100,000港元）。

本公司在無代價之情況下提供擔保。交易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其不可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假設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為該等交易之公平價值作出可靠計量。因此，擔保並無列為金融負債及以公平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大可能就任何該等擔保面臨申索。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所提供擔保而須承擔之負債上限為附屬公司動用之融資，即44,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6,500,000港元）。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作為負責任之企業，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環境及社會準則，確保其業務之可持續發展。就本集團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守與其業務有關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場所條件、聘用及環境。本集團深知有賴所有人之參與及貢獻才能成就美好將來，亦因此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參與環境及社會活動，惠及整個社區。

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緊密關係，加強與其供應商之間之合作，並為其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確保可持續發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合共約510名(二零一七年：約47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56,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4.2%。僱員薪酬及花紅乃根據彼等之職責、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由本公司之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根據不同崗位之技能要求向其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報告期後事件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未來前景

在二零一八年全球政治及經濟環境不穩的情形下，成衣業務於二零一九年預期仍要面對重大挑戰(即美國與中國的貿易爭議以及英國脫歐問題)。我們透過密切監察業務發展、優化自有資源及提升營運效率，對成衣業務分部保持小心審慎的態度，並且會採取任何可行的解決方法，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同時，我們正將更多精力及資源分別投放在發展一般貿易、放債業務、租賃業務及證券投資的業務上。

考慮到極具挑戰的投資環境，並且計及我們的資金需要及相關業務風險，管理層將繼續審慎地物色任何合適的未來業務商機，藉以拓寬我們收益及現金流量的來源。

於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如下：

執行董事

王建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且隨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策略委員會（「**策略委員會**」）以及投資及融資委員會（「**投資及融資委員會**」）主席。

王先生於建築及工程行業擁有約13年管理經驗。彼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擔任法定代表逾八年，該公司專門從事建築工程行業。現時，王先生亦為Massive Thriving Limited（「**長豐**」）董事。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546,953,000股股份由王先生全資擁有之長豐持有。因此，彼被視為於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8.86%）中擁有權益，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馮國明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馮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南師範大學。彼於中國及香港之科技、投資、銀行、基金及金融業擁有逾21年經驗。彼曾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豐實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亦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1）（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副總經理。彼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北京埃希奧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現時，馮先生分別為騰樂控股有限公司（「**騰樂控股**」）及越榮控股有限公司（「**越榮**」）之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81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騰樂控股持有，而騰樂控股由越榮全資擁有。由於越榮由馮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8%）中擁有權益，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錢譜女士，29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策略委員會以及投資及融資委員會成員，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錢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分別畢業於中國華中科技大學並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中國武漢科技大學並持有工學學士學位。錢女士於金融投資方面擁有逾五年管理經驗。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於核數及會計業服務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

目前，羅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為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2）之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為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5）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羅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6）之非執行董事；及曾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5）（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1）之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0）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GEM上市。

冼易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策略委員會以及投資及融資委員會成員。

冼先生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持有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投資銀行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

目前，冼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零一五年八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為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6）、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1）及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2）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彼亦獲委任為Bio-key International Inc.（股份代號：BKYI）（其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之董事。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冼先生為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1）（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彼亦為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4）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為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8）（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金龍先生，55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廖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28年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獲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文憑。廖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曾為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正式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目前，廖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為新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3)附屬公司華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2)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

廖先生為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8)(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

陳健生先生，67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陳先生現時為陳健生律師行(提供公司事務及訴訟等多項服務之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陳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九年及一九八零年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彼自一九八二年四月起成為香港執業律師，並分別自一九九七年四月起及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獲認可為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陳先生亦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零七年二月成為上訴審裁小組主席(《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目前，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為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自二零一四年五月為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9)(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為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2)(於聯交所GEM上市)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力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BK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汎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P36)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彼亦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山西廣和山水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34)之董事。

於過去三年，陳先生亦曾在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即以下公司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於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4)；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於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0)；(以上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9)及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於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3)(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除牌)。彼曾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於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3)及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於康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0)各自擔任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

鄭穗軍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鄭先生在稅務諮詢業務擁有超過13年管理經驗。鄭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深圳市金諾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高級管理層

鄭季春先生，47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主要生產及貿易附屬公司。彼持有澳洲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理學士學位及澳洲RMIT University財務學碩士學位。鄭先生亦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與香港董事學會頒授之「企業管治及董事學專業文憑」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授之工商管理文憑。

施吉文先生，32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之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彼現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施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副商學士(會計學)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施先生在專業審核及會計領域積逾10年的經驗。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成衣業務、放債業務、租賃業務、一般貿易、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分部資料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123 頁。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於年內業務回顧及業務前景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 43 及 44 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47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為 0.02 港元之 2,900,000,000 股股份（「股份」）。

有關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c)。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訂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30,000港元慈善捐款(二零一七年：30,000港元)。

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及透支合共為323,923,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擴展其業務所購買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達約75,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90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期間之相關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67.4%，其中最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35.2%。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76.6%，其中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42.8%。

於本回顧期間，概無任何董事、董事之任何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擁有上文所述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股票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人士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3條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關聯人士交易詳情於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本公司已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1) 特許協議及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作為獲特許人)與百德針織製衣廠有限公司(「百德針織廠」，作為特許人)訂立特許協議(「香港特許協議」)，內容有關特許使用位於香港新界粉嶺安居街21號粉嶺工貿大廈4樓405-410室之若干部分。

於同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德針織製衣(東莞)有限公司(「百德東莞」，作為租戶)與百德針織廠(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中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橋頭鎮橋龍路之工廠綜合大樓之若干部分。

鄭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百德針織廠之董事，而百德針織廠因屬鄭先生之聯繫人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之詳情如下：

香港特許協議

期限	: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止五年
每月特許費用	:	75,100 港元
特許使用用途	:	本公司用作輔助辦公室

中國租賃協議

期限	: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止五年
每月特許費用	:	320,000 港元
場地使用用途	:	百德東莞用作廠房及輔助辦公室

於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各自之期限內之各財政年度，有關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901,200港元及3,840,000港元。各五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及百德東莞根據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已付或應付之年度特許費用及年租分別如下：

期限	特許費用 千港元	租金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78	2,037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01	3,840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01	3,84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	2,88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1	3,840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648	2,763

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之年期於本公司、百德東莞及百德針織廠參照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之意見，經參考特許物業及租賃物業附近之週邊相若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按公平磋商後達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2) 銷售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德香港貿易有限公司（「百德香港」）及百德針織製衣（東莞）有限公司（「百德東莞」）（作為供應商）與百德（廣泰）針織廠有限公司（「百德廣泰」）、穎龍國際有限公司（「穎龍國際」）及穎龍服裝（東莞）有限公司（「穎龍東莞」）（作為客戶）訂立銷售協議，內容有關銷售成衣，銷售協議將持續生效，有效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鄭先生為百德香港及百德東莞各自之董事，彼亦分別為百德廣泰、穎龍國際及穎龍東莞各自之控股股東，彼於百德廣泰、穎龍國際及穎龍東莞分別擁有49%、100%及100%股權。因此，百德廣泰、穎龍國際及穎龍東莞均為鄭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銷售協議持續條文之最高年度上限乃受建議上限所規限，不得超出2,4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銷售協議之總價值約為1,593,000港元。

所供應成衣之價格將按本集團不時釐定之成衣現行售價而定。有關條款及條件將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且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提供之條款。成衣之付款將根據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提供之信貸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將向百德廣泰、穎龍國際及穎龍東莞銷售之成衣之實際金額、規格及價格將視乎百德廣泰、穎龍國際及穎龍東莞下達以及百德香港及百德東莞接納之個別訂單而定。百德香港及百德東莞並無義務按對本集團而言遜於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協定者之條款及條件接納百德廣泰、穎龍國際及穎龍東莞之任何成衣訂單。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該等程序之實際結果。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已向董事會作出書面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概無任何事項引起彼等注意，致令彼等相信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就涉及本集團所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交易而言，概無任何事項引起彼等注意，致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iii) 概無任何事項引起彼等注意，致令彼等相信有關交易並未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而言，概無任何事項引起彼等注意，致令彼等相信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超出本公司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中所制定及披露之年度上限。

* 該等款項乃以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上限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三個月期間。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交易已按下列方式訂立：

- (i) 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之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建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馮國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錢譜女士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
冼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金龍先生
陳健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謝小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辭任)
鄭穗軍先生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持續服務合約。除一名非執行董事外，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初步期限為一年或三年。所有董事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細則退任。

根據細則，王建先生、錢譜女士、冼易先生及鄭穗軍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終止之服務合同。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份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董事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董事之關連實體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之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關鍵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任何合約。

競爭性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於透過下列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形式進行，且被視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進行之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以下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披露：

公司名稱	競爭業務權益	競爭業務性質
勝緻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及主要股東	放債業務
勝緻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及主要股東	證券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其主要目的旨在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獎賞，並將自該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根據該計劃，董事可批授購股權予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本集團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以便按董事將予釐定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ii)股份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參與人士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期間內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之日起計，惟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且可根據其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提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列明，否則該計劃並無規定須於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接納獲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因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該計劃下之購股權計劃上限之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獲正式通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41,5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4.88%。

除非徵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個別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於本年度，概無根據該計劃批授任何購股權，亦無購股權獲行使，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馮國明先生 ^(附註3)	812,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00%
王建先生 ^(附註4)	546,953,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86%

附註：

1. 上述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指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2. 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2,900,000,000股計算。
3. 該等812,000,000股股份由騰樂控股擁有，而後者由越榮全資擁有。此外，越榮由馮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越榮及馮先生被視作於騰樂控股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546,953,000股股份由長豐擁有，而後者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作於長豐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章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任何其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之方式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上文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i>(附註 1)</i>	身份	股權概約百分比 <i>(附註 2)</i>
騰樂控股	812,000,000	實益擁有人 <i>(附註 3)</i>	28.00%
越榮	812,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i>(附註 3)</i>	28.00%
長豐	546,953,000	實益擁有人 <i>(附註 4)</i>	18.86%
黃世龍先生	275,500,000	實益擁有人	9.50%

附註：

1. 上述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指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2. 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總數2,900,000,000股計算。
3. 該等812,000,000股股份由騰樂控股擁有，而後者由越榮全資擁有。此外，越榮由馮國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越榮及馮先生被視作於騰樂控股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546,953,000股股份由長豐擁有，而後者由王建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作於長豐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或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報日期起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	變動詳情
陳健生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易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辭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辭任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0)之執行董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至少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而董事於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將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有關獲准許彌償條文已於整個年度生效且仍然生效。此外，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行政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於年內已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於整個回顧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少數偏離情況除外。董事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維持高水準的管治標準。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正在編製，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刊發。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天職香港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架構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一致。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管治及透明性，以透過此等商業道德規範，向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確保擁有穩健及可靠的業務框架。本公司深諳公司必需因應不斷變化的商業環境、投資者期望及法定要求，調整及完善業務常規。董事會肩負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及於必要時作出變動的責任。董事會認為，在常規及政策方面以及作出知情決定過程中的透明性至關重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王建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王先生於建築及工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有利於維持強大穩固之領導，有利迅速一貫地敲定並執行決策，且由有經驗及有才幹人士以及大多數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運作，足以確保本權力及職權兩者之間的平衡；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之委任並無訂立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羅先生須膺選連任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檢討羅先生之表現，並考慮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有關挑選與提名股東之政策，向本公司股東建議讓彼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羅先生繼續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適當人選；及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及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王先生、羅先生及冼易先生因其他預先安排之事務必須處理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述偏離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曾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性及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用一套行為規範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王建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馮國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錢譜女士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

冼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金龍先生

陳健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謝小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辭任)

鄭穗軍先生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亦於此節披露。

董事會責任

除法定及授信責任外，董事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表現，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以致力為股東提供更高回報為目標。所有重大事宜均留待董事會考慮或決定，有關事宜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整體策略、業務計劃、年度預算、重大資本開支、財務報告、股息政策及派付、重大收購、出售或投資建議、委任、重新委任或罷免董事及其他重大交易。細則規定所有董事均需於相關決議案之董事會上申報其各自之利益(如有)。若董事於重大事項中存有利益衝突，則該董事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其亦已將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業務策略之管理及執行交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負責。此外，董事會將其若干職責授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策略委員會及投資及融資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倘發生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本公司。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董事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提高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此舉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出席培訓課程或透過閱讀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責任及職責有關之材料之方式，所有董事均已參加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接受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各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參與持續發展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研討會／ 會議或閱讀有關 商業、會計、法律、法規 及規例的材料
執行董事	
王建先生	有
馮國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有
錢譜女士	有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	有
冼易先生	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金龍先生	有
陳健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有
謝小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辭任)	不適用
鄭穗軍先生	有

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表現，以作出重大決定及審批未來策略。已舉行九次董事會會議、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三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三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出席該等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王建先生	7/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馮國明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7/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有
錢譜女士	8/9	不適用	3/3	3/3	有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	7/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冼易先生	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金龍先生	9/9	2/2	3/3	3/3	有
陳健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5/5	1/1	不適用	不適用	有
謝小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辭任)	2/3	1/1	2/2	2/2	不適用
鄭穗軍先生	8/9	2/2	3/3	3/3	有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立五個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投資及融資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而每個董事委員會須協助執行董事會之責任，並專責監察本集團事務之某一特定範疇。每個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可適當履行其職責，並根據公司細則、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及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如適用)舉行會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廖金龍先生(主席)
 陳健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謝小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辭任)
 鄭穗軍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就彼等的任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載於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利，按其職責及責任範圍調查任何活動及有權於有需要時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會議出席情況於本年報第29頁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間，審核委員會進行之工作概要如下：

1. 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核準；
2.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法定審核計劃及聲明函件；
3. 審閱內部核數方面之審計結果及建議；
4.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5.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審核過程之獨立性、客觀性及有效性，並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6. 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天職香港批准其酬金及委任函之條款，以由天職香港進行法定審核及審閱業績公告；
7. 審閱載於本年報第 18 頁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8. 監督及審閱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及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是否足夠。

每次會議後，審核委員會主席將向董事會匯報其發現及建議（如有）。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建議，以供董事會審批公開刊發。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廖金龍先生(主席)

錢譜女士

陳健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謝小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辭任)

鄭穗軍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會就制定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設立及執行公平及透明之程序，並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董事薪酬乃參考每名董事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及權責以及各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表現以及現行市場情況及行業競爭情況而釐定。董事薪酬待遇由薪酬委員會提議及由董事會釐定，惟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釐定其自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載於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會議出席情況於本年報第 29 頁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間，薪酬委員會進行之工作概要如下：

- a) 檢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現有薪酬待遇及酬金；及
- b) 考量及就新委任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高級管理層成員按薪酬範圍劃分之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B.1.5 條，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按薪酬範圍劃分之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500,00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4
零至 500,000 港元	1
總計	5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廖金龍先生(主席)
錢譜女士
陳健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謝小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辭任)
鄭穗軍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為本公司制定一個正式及透明之程序以委任新董事；確定及提名董事候選人；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透過考慮董事會成員在各方面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不同背景、經驗、知識、專業技能及觀點)之益處後，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提名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載於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有關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會議出席情況於本年報第 29 頁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間，提名委員會進行之工作概要如下：

1. 檢討及考慮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多元化及組成是否屬合適；
2.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3. 考慮及向董事會提議委任馮國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陳健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4. 考慮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提議膺選連任輪值退任之董事。

董事局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須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及資歷、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等。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投資及融資委員會

投資及融資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投資及融資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為執行董事，即：

王建先生(主席)
錢譜女士
冼易先生

董事會成立投資及融資委員會以(其中包括)就合適之投資及財政策略作出審閱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團隊不時建議之不同投資機會作出考慮、審閱、評核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及融資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其成員之會議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王建先生	4/4
錢譜女士	4/4
冼易先生	4/4

投資及融資委員會就本公司之融資及投資機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檢討年內物業及證券投資之全年表現。

策略委員會

策略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策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為執行董事，即：

王建先生(主席)

錢譜女士

冼易先生

董事會成立策略委員會，以(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合適長期發展策略作出審閱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策略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其成員之會議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王建先生	1/1
錢譜女士	1/1
冼易先生	1/1

策略委員會就本公司中長期戰略發展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檢討本集團年內整體表現。

問責性及核數

財務申報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各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且該等財務報表須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會確保適時公佈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董事亦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有外聘核數師關於其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持續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及實施成效，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確保本集團的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均具備充足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項目及預算。在此方面，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通報任何重大事項。

董事已檢討內部審核部門之需要，彼等認為以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結構而言，在需要時聘用外聘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更具成本效益。

年內，本集團委任企業管治專才有限公司（「**企業管治專才有限公司**」）擔任外部獨立專業人士以：

- 透過一系列研習會及訪談，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及
- 獨立進行內部控制審核並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獨立審核及評估結果已呈報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此外，企業管治專才有限公司所建議為提高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減低本集團風險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的改進工作已獲董事會採納。根據企業管治專才有限公司之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以及審核委員會之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屬有效充分。

本集團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制訂內部監控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 13 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部控制機制包括消息流向與申報流程、保密安排、披露程序及員工培訓安排等。

本公司將繼續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並於適當時候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核數師酬金

外聘核數師對管理層所編製之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閱或審核系統。天職香港已獲委聘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應付天職香港之費用分別約為 950,000 港元及 258,000 港元。

公司秘書

施吉文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加入本公司擔任本集團之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施吉文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施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3.29 條之規定，接受不少於 15 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息政策

本公司制定股息政策旨在提升本公司透明度及協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有關投資至本公司之知情決定。董事會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亦會考慮下列有關本集團之因素：

- 盈利及財務狀況；
- 經營需求；
- 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
- 財務業績；
- 現金流狀況；
- 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 任何派付股息之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將持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概不保證將在任何既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股息，亦不保證將會派付股息。

股東權利

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於遞呈請求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書所述之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請求書必須由請求人簽署。請求書須呈遞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註明致公司秘書。為確保本公司及早收到該請求書，已簽署之請求書副本亦應呈遞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19樓1902室，註明致公司秘書。

2.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於遞呈請求當日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請求，列明擬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之決議案。請求書須呈遞至註冊辦事處，註明致公司秘書。為確保本公司及早收到該請求書，已簽署之請求書副本亦應呈遞至總辦事處，註明致公司秘書。

股東就要求或建議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時，亦可參閱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之相關章節所載之詳細規定及程序。有關召開股東大會之要求及程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及／或提議推選個別人士之詳情，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股東查詢

股東可就彼等之股權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查詢。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股東亦可將書面查詢或要求寄至總辦事處，或以傳真至(852) 2115 1912或電郵至info@paktakintl.com查詢，註明致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始終如一地向其所有股東提供本集團最新資料，並在該等資料準備妥當後隨即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報、通函、通告、公司細則或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其他形式。該等資料於本公司網站www.paktakintl.com可供查閱。

本公司認為股東大會乃公司與股東之間良好溝通渠道，並鼓勵董事及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解答股東之提問。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致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3至122頁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該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足夠及合適之審核憑證,以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隨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 貴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我們謹請 閣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c),其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總額超出其流動資產總額約為10,154,000港元及 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9,041,000港元。該等情況所載的事宜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c)所述,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我們並無就此事宜作出修訂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我們審核 貴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核 貴集團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已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一節所述事項外，我們已釐定下述事項為於我們的報告中將予傳達之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收益確認</p> <p>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主要會計政策)、附註3(收益)及附註12(分部報告)。</p> <p>貴集團收益之重大部分源自銷售貨品。收益於產品或服務控制權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取之約定代價金額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為反映 貴集團表現之主要指標之一，而其確認存在為達致若干財務目標而人為操縱的固有風險。</p>	<p>我們就收益確認進行的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 貴集團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 評估該等政策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遵從性； - 抽樣測試 貴集團監控之有效性及 貴集團收益確認之正確時機；及 - 對期末前後發生的銷售交易進行截止測試，以確保 收益於正確會計期間確認，並評估所記錄銷售交易之準確性。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投資物業之估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及附註 14 (投資物業)。	
<p>我們將投資物業估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及釐定公平價值相關之主要假設及判斷。</p> <p>貴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基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師」)所展開之估值以公平價值列示。估值依賴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物業市場連同需管理層作出重要判斷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估值技巧及估值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估計不明朗因素之相關主要來源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p>	<p>就投資物業的估值，我們執行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由管理層委聘之估值師之勝任程度、能力及客觀性； - 了解估值流程方法、物業市場表現、主要假設及估值師所採用之技巧以評估彼等是否遵守行業操守；及 - 獲取估值報告並與管理層及估值師進行討論以評估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合理性及管理層所採納資料來源的準確度，估值師抽樣將類似可資比較物業之公開可得資訊及實體特定資訊與市場數據(倘相關)相比較。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f) (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附註 2(k)(ii)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及附註 15 。	
<p>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聯營集團金裕有限公司之28%股權之投資之賬面值為163,915,000港元。</p> <p>管理層按使用價值基準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概無就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p> <p>我們專注於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之減值評估，原因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數額重大，且管理層對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有關投資之未來業績之判斷及估計以及包括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及應用於該聯營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之主要假設及重大判斷。</p>	<p>我們為檢討管理層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指標及減值測試作出之評估而設計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該等聯營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組成及編製程序，包括測試相關使用價值之計算之估值方法；及 - 評估及質疑所用之主要假設及重大判斷之合理性，包括透過與第三方信息比較以評估管理層應用之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以及透過比較經濟及行業預測評估管理層使用之預測之合理性。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之資料

董事須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載入董事會報告及主席報告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意見並不包括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對此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中所得知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該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我們不會就此作出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進行董事釐定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出現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代表董事會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出現之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我們僅向閣下(作為個體)報告，除此之外，並無任何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之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概不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足夠及合適之審核憑證，以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之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就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作出之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足夠及合適之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識別之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如適用)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出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描述有關事項。

負責此審核項目並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委聘總監為蔡光裕。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蔡光裕

執業證書編號 P05071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358,821	751,469
其他收益	6	4,401	1,629
其他淨收益	6	5,873	5,559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14	5,113	72,778
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1,308,971)	(727,591)
行政開支		(47,769)	(33,387)
銷售開支		(7,313)	(4,982)
經營溢利		10,155	65,475
財務成本	7(a)	(10,617)	(6,59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045)	–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4,507)	58,877
所得稅開支	8	(4,547)	(20,788)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9,054)	38,08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期內虧損	5(a)	–	(7,581)
年/期內(虧損)/溢利		(9,054)	30,508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041)	38,08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a)	–	1,114
		(9,041)	39,203
非控股權益應佔：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a)	–	(8,695)
		(13)	(8,695)
		(9,054)	30,508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 基本及攤薄		(0.31)	2.1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0.31)	2.13

第50至122頁所載附註乃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年／期內(虧損)／溢利	(9,054)	30,508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無稅項之淨值	(13,649)	17,158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240)	–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虧損表的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無稅項之淨值	(33,419)	–
年／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56,362)	47,666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56,349)	56,518
非控股權益	(13)	(8,852)
	(56,362)	47,666

第 50 至 122 頁所載附註乃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6,546	19,137
投資物業	14	186,683	191,67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5	163,915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	16	85,768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7	19,969	43,210
		542,881	254,024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8,571	26,95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38,167	40,242
應收貸款	21	45,115	60,45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流動部分	17	30,286	29,84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34,533	19,95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22	210	26,3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138,404	535,822
		325,286	739,59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8	–	33,000
		325,286	772,59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4	26,336	26,6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26,633	29,368
債券	26	97,764	–
借貸及透支	27	179,951	336,762
應付稅項		4,756	1,081
		335,440	393,85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0,154)	378,7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32,727	632,762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7	46,208	89,382
遞延稅項負債	28(a)	14,243	14,397
撥備及其他應計費用	29	14,481	14,841
		74,932	118,620
資產淨值		457,795	514,1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c)	58,000	58,000
儲備		399,793	456,142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權益		457,793	514,142
非控股權益		2	–
權益總額		457,795	514,142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核准並授權刊發。

王建
董事

錢譜
董事

第 50 至 122 頁所載附註乃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表 的金融 資產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股本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8,300	41,308	5,490	-	(5,205)	37,205	107,098	95,021	202,119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39,203	39,203	(8,695)	30,50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無稅項之淨值	-	-	-	-	17,315	-	17,315	(157)	17,158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7,315	39,203	56,518	(8,852)	47,666
發行股份	30(c) 29,700	320,826	-	-	-	-	350,526	-	350,526
出售附屬公司	5(c) -	-	-	-	(4,789)	4,789	-	(86,169)	(86,16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000	362,134	5,490	-	7,321	81,197	514,142	-	514,14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8,000	362,134	5,490	-	7,321	81,197	514,142	-	514,14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9,041)	(9,041)	(13)	(9,05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無稅項之淨值	-	-	-	-	(13,649)	-	(13,649)	-	(13,649)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	(240)	-	(240)	-	(240)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虧損表 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無稅項之淨值	-	-	-	(33,419)	-	-	(33,419)	-	(33,41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3,419)	(13,889)	(9,041)	(56,349)	(13)	(56,362)
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15	15
已失效認股權證	30(d)(ii) -	-	(5,490)	-	-	5,490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000	362,134	-	(33,419)	(6,568)	77,646	457,793	2	457,795

第 50 至 122 頁所載附註乃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4,507)	58,87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	(7,542)
調整：			
- 其他利息收入		(757)	(502)
- 股息收入	6	(82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235	1,484
- 出售持作出售的資產之收益	6	(1,560)	-
- 撇銷資本化發展成本		-	136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6	61	(6,842)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14	(5,113)	(72,778)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c)	-	(10,49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50	7,408
- 財務成本		10,617	8,849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045	-
- 匯兌調整		(4,848)	6,63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5,702	(14,770)
存貨(增加)/減少		(11,619)	14,06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320	(31,11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少		19,775	20,458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15,336	(15,15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增加		(15,978)	(16,42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6,058	(19,487)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		899	1,2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3,807)	(4,426)
撥備及其他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60)	364
經營產生/(動用)之現金		37,326	(65,281)
已付稅項：			
- 已付中國稅項		(17)	(24)
已收其他利息		757	502
經營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38,066	(64,8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4(a), (b)	(71,332)	(33,000)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5(c)	–	(17,019)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5	(168,2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595)	(2,891)
資本化發展成本開支		–	(1,533)
收購投資物業		–	(113,895)
購買股本證券之付款		(119,18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66	179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34,560	–
已收股息		821	–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327,667)	(168,159)
融資活動			
向股東償還款項	23(b)	–	(20,000)
新增貸款所得款項	23(b)	578,739	469,113
償還貸款	23(b)	(769,021)	(144,843)
孖展貸款所得款項	23(b)	20,997	–
償還孖展貸款	23(b)	(20,997)	–
發行新股		–	350,526
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扣除已付佣金		96,000	–
已付利息		(6,661)	(4,127)
融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00,943)	650,6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90,544)	417,707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6,028	93,3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97)	4,940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121,287	516,028

第50至122頁所載附註乃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香港的主要辦事處為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第 2 座 22 樓 2202-03 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經銷成衣、放債、租賃業務、物業投資及諮詢、證券投資及一般貿易。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用。附註 2(d) 提供有關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反映因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該等發展對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所造成之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之資料。

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概述。

(b)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詳述之資產及負債乃以其公平價值列示者除外：

- 投資物業（參閱附註 2(h)）；及
-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參閱附註 2(g)）。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為基礎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中可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之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續)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已於附註37論述。

(c) 持續經營

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0,154,000港元及本集團產生之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虧損為約9,041,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於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於該日後一年內到期之債券及借貸及透支金額分別為97,764,000港元及179,951,000港元，並已計入流動負債。

儘管存在上述狀況，惟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將於可見將來能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董事於考慮本集團所作的措施及安排後認為，本集團能夠履行其自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一年內到期的財務責任，詳情如下：

- (i) 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已確認，彼將自董事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向本集團提供為期十二個月之持續財務支援；
- (ii) 本集團正與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以於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貸到期時續期、取得新借貸及申請未來信貸融資；及
- (iii) 董事將考慮透過在有需要時進行集資活動(如配股)之方式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

鑑於迄今所採納之措施及安排，本公司董事於考慮本集團之預期現金流量、目前財務資源及與其生產設施及業務發展有關之資本開支要求後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現金資源，以應付其自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一年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儘管以上所述，本公司之管理層能否達致其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將視乎本集團在不遠之將來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及從其主要股東獲得持續財務支持之能力。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持續經營(續)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按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重列資產之價值，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d)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其中，以下進展情況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所訂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股份基礎付款：股份基礎付款交易分類及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投資物業：轉移投資物業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以下進一步所闡述外，董事預期應用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相關澄清(下文簡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收入確認作出新規定，並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涉及收入的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提供適用於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單一綜合模式及確認收入的兩種方法：以一個時點確認或以一段時間確認。此模式的特點為以合約為基準的五個步驟分析交易，以釐定是否可以確認收入、確認多少收入及何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已追溯應用，惟期初結餘並無予以重列，其首次應用產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作出的調整。根據過渡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本公司董事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

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下列金融工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及
-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且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負債，而本集團並無任何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限之該等負債，故該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產生影響。

終止確認的規則已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改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租賃款項以及應收貸款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且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了有關該等應收款項之減值方法。

金融資產 –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的相關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對於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以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指因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部分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信貸風險自發生以來有顯著上升，則撥備將以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的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由於債務人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及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貸款被認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租賃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法，其規定預期終身虧損須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然而，直至報告日，並無發現任何重大減值虧損。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見附註40）。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當中的可變動回報風險或有權享有當中的可變動回報，且能夠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所持有的實權。

附屬公司投資由持有控制權開始之日起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面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只限於無證據顯示存有減值之情況。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擁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之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比例，計量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與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中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作為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股權股東對於期／年盈虧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

本集團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並對合併權益中的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之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出任何調整及並無確認任何損益。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將列作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內之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已歸類為持作出售外，乃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該項投資初步以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收購日期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如有)之差額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收購該投資之直接應佔其他成本，及構成本集團權益投資一部份之於該聯營公司之任何直接投資。其後該項投資因應本集團在收購後應佔該投資對象資產淨值之變動及任何投資相關之減值虧損而作出調整(見附註2(k)(ii))。於收購日超出成本之任何差額、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收購後之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均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收購後之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則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以及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收購後之其他全面收益之除稅後項目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部分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投資對象支付款項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乃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加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該投資對象所佔之權益比例對銷，但倘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力時，按出售於該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入賬，由此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惟分類為持作出售除外(見附註2(w))。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股本證券投資政策如下：

股本證券之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投資時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計量之投資除外，有關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之詳情載於附註32(g)。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下列方式列賬。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股本投資以外之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非股本投資均分類至下列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持有投資。投資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t)(iii))。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 可轉回，倘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並且按目標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買賣之業務模式持有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終止確認該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由權益轉入損益。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可轉回)計量之準則。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不可轉回)，由此，隨後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該等選擇以個別工具為基礎作出，但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之定義之情況下作出。作出該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累計之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平價值儲備(不可轉回)內直至完成投資出售。於出售時，於公平價值儲備(不可轉回)內累計之金額轉入保留盈利，且不會轉入損益表。股本證券投資產生之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根據載於附註2(t)(viii)之政策作為其他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續)

除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股本證券投資政策如下：(續)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股本證券投資最初以公平價值(亦即其交易價格)列賬，惟確定初步確認之公平價值與交易價格有別，且公平價值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報價為依據，或根據僅使用從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得出則作別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並不包括以下所述情況。該等投資其後將根據其分類按下列方式列賬：

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均於產生時於損益表確認。公平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而任何所得之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損益內所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並無計及該等投資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如證券投資並不屬於任何上述類別，則其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而任何所得損益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的公平價值儲備分開累計。惟以下情況例外，相同工具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之股本證券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當解除確認投資或此等投資出現減值(見附註2(k))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權益確認，並重新分類至損益。投資乃於本集團承諾收購/出售有關投資或有關項目屆滿時確認/解除確認。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就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擁有或以租賃權益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

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附註2(t)(v)所述方法入賬。

倘本集團按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有關權益會按每項物業之基準入賬為投資物業。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呈列。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項目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進行計算，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有關租約之尚餘年期
租賃物業	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之尚餘年期
廠房及機器	10%至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33%
汽車	20%至25%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檢討。

(j) 租賃

(a)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為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將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於租期開始時，本集團將其應收最低租賃金額確認為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並於同類別內將無擔保剩餘價值記錄為資產。本集團將(a)最低租賃金額及無擔保剩餘價值之總和與(b)該等款項之現值之間的差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確認為未賺取融資收入。最低租賃金額為承租人應須或必須於租期內作出之付款，加上承租人或與出租人無關聯的人士向出租人作出擔保之任何剩餘價值。

未賺取融資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租期內分配至各期間，並於各會計期間內在融資收入與償還資本之間分配各項租金，使融資收入確認為出租人於有關租賃淨投資的經常週期性回報率(暗指的實際利率)。

有關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取消確認及減值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k)(i)。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均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則以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租賃(續)

(b) 倘本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有關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之租賃優惠均在損益中確認為已作出之淨租賃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扣除(倘有)。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及應收租賃款項之信貸虧損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本集團確認以下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應收租賃款項。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債券基金單位，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計量之股本證券，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股本證券(不可轉回)及衍生金融資產，均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得之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期收到之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之現值估算。

倘貼現影響重大，預期短缺現金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初始確認時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 應收租賃款項：計量應收租賃款項所用之貼現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而具理據支持之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應收租賃款項之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續)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及
- 終身預期信貸虧損：指因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租賃款項之虧損撥備總按相當於終身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撥備矩陣及按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並根據債務人之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之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按相當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在該情況下則按相當於終身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之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當(i)借款人大可能在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天時，即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理據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之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現時或預測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及應收租賃款項之信貸虧損 (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續)

本集團視乎金融工具之性質，按個別或共同基準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在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乃於損益表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惟按公平價值計入全面收益表(可轉回)之債務證券投資之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於公平價值儲備(可轉回)中累計。

計算利息收入之基準

根據附註2(t)(iii)確認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構成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行為，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證券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應收租賃款項之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撤銷政策

倘日後無可能收回款項，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項或合約資產之賬面總值(部分或全部)將被撤銷。該情況通常指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概無資產或收入源以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償還應撤銷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已撤銷之資產將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已產生虧損」模式用於計量未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減值虧損僅於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未有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將有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應收租賃款項之信貸虧損(續)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續)

倘出現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以成本列賬的非掛牌權益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是以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同類金融資產的當時市場回報率折現(如果折現會造成重大的影響)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權益證券的減值虧損不可轉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折現(倘折現具有重大影響)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倘有關金融資產的風險特性接近(如逾期情況類似)及未經個別評估為減值，則按合併基準進行評估。合併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合信貸風險特性相類似之資產之歷史虧損經驗進行評估。

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乃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聯，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僅以不會導致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在往年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為限之前提下予以確認。

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款項或其他金融資產之收回機會可疑但並非渺茫，則有關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列賬。倘本集團確認收回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就該等資產之賬面總值直接撇銷。其後收回過往在撥備賬扣賬之金額，乃對應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中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 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初步確認時之暗指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應收租賃款項之信貸虧損(續)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續)

倘出現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續)

-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已於公平價值儲備(可轉回)確認之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在損益賬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是以購買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和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減去以往就該資產在損益賬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計算。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已在損益賬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賬轉回。該等資產公平價值其後的任何增額會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外資訊來源，以識別有否出現下列資產可能減值之跡象，或之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評估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本集團均會每年評估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方法

資產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是反映當前市場對該資產之貨幣時間價值和其獨有風險之評估。當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非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取決於可獨立地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一組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續)

– 減值虧損之確認

倘資產 (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須在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先分配以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 (或一組單位) 獲分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再減少單位 (或一組單位) 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 (如可計量) 或使用價值 (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之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之改變，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則不會撥回。

撥回減值虧損之金額僅限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能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 / 期間內計入損益。

(l)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列賬。

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貨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現時所在地點及現有狀況所涉及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銷售之估計成本及估計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後所得金額。

在售出存貨後，此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期間列作支出。任何將存貨之價值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和所有存貨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撇減之撥回數額，將於出現該等撥回之期間內確認為扣減存貨支出。

(m)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獲得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時確認。倘支付該代價僅須經過時間流逝方會到期，則獲得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倘在本集團於獲得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前確認收益，則該金額作為合約資產呈列。

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 (見附註 2(k)(i)) 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計息借貸及債券

計息借貸及債券初步按公平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及債券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見附註2(v))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o)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倘貼現之影響僅屬微不足道，則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會按成本列賬。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這些投資可以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而在價值變動方面之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乃列賬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載於附註2(k)(i)之政策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q) 僱員福利

(i) 僱員福利權益

薪金、花紅、有薪年假及其他福利之成本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期內計提。倘延期支付或清繳款項，且影響屬重大，則有關金額會按現值列賬。

(ii)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之長期服務金承擔以預期單位信貸法釐定，於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並於各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

過往服務成本乃就已歸屬福利即時確認。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有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於中國有運作定額供款政府退休金計劃。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強積金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中國僱員屬於中國政府制定的退休金福利計劃參與成員。本集團須根據薪金之某個百分比向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款維持福利。本集團就退休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此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惟於報告期末列入已售存貨成本者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

年／期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在損益確認，除非有關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是指年／期內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有效或實際有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繳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之應繳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來自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即財務匯報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之差異。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及稅收抵免亦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會確認，惟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應以很可能有可動用該等資產作抵銷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為限。可支持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者，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預期撥回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之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支持確認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上述同一標準，即倘這些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可使用上述稅務虧損或抵免之期間內撥回，則會考慮該等差異。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為由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惟須不構成業務合併之一部分)所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性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本集團能控制撥回之時間，而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該等差額，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除非日後可能予以撥回。

當投資物業根據附註2(h)所載會計政策按公平價值列賬，除該物業是需折舊的及以一商業模式持有，而其目的是要透過時間使用而並非出售該物業以獲取隱合於該物業之重大經濟利益，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按該物業於報告期間假設以賬面值出售的稅率計算。在其他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以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釐定，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有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但倘若日後又可能獲得充足應課稅溢利，有關扣減便會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續)

本期稅項和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均各自分開列示及不會互相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之同時清償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倘該等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個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在變現資產之同時清償負債。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之合約。

當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平價值能可靠地估計)初步確認為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倘在發出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而予確認。倘沒有有關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之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所發出之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催促還款；及(ii)本集團面臨之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擔保金額(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2(s)(ii)確認有關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i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就不確定之時間或數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按為履行責任之預期支出之現值作出撥備。

倘若不大可能涉及經濟效益流出，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低時除外。可能責任存在與否取決於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低時除外。

(t) 收益確認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其他人士根據租賃使用本集團資產之收入分類為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之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動用資產時，收入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銷售貨品

源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於產品之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產品送達客戶而客戶已接納產品，及並無未履行責任會影響客戶接納產品之時確認。

於比較期間，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交付貨品及轉讓擁有權時確認。

(ii) 分包收入

分包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於發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可轉回)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則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賬面總值。就已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之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面總值)(見附註2(k)(i))。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收益確認(續)

(iv) 融資租賃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乃使用租期所涵蓋的租約所隱含的實際利率，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或然租金在其賺取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v)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所涵蓋的期間內按等額分期付款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除外。

(vi)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益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益或虧損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

(vii) 諮詢費收入

諮詢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viii) 股息

– 來自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該投資項目之股價除息時確認。

(u) 外幣兌換

年／期內以外幣結算的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外幣兌換損益於損益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的外幣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乃按與交易日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報表的項目(包括因綜合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之外匯儲備賬內單獨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於出售該項業務所產生之損益得以確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收購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期間內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w) 持作出售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

(i)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金額很有可能將經銷售交易而不是經持續使用而收回，而該資產於其現況下可供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

於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非流動資產之計量根據分類前之會計政策計至截至當日止。其後於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及直至出售之期間，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下列所解釋之若干資產)按其賬面金額及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確認。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組成部分，而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已終止經營業務指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經營業務地區，或一項出售獨立的主要業務或經營業務地區的單一經統籌計劃的一部分，或一間專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出售時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損益表呈列一項單一金額，該金額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計量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時所確認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或出售構成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資產組別時所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關聯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報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取自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提供之用作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計，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並且具有類似之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多數準則可予合計。

3. 收益

收益指年／期內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放債業務利息收入、租賃業務之融資租賃收入、物業投資業務之租金收入、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諮詢費收入及向外界客戶提供分包服務之收入(扣除折扣及有關增值稅或其他稅項後)，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 期間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323,798	734,008
貸款利息收入	3,906	2,880
融資租賃收入	7,421	4,180
租金收入	4,434	1,443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7,825	8,520
諮詢費收入	11,339	237
分包收入	98	201
	1,358,821	751,469

4. 業務合併

(a) 入賬列作資產收購之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金盛國際有限公司已完成向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華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佳力科技(i-製造)有限公司)(「華通」)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33,000,000港元。由於華通之資產淨值主要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華通實質上為資產收購而非業務合併。

所收購之華通資產淨值：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000

有關收購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如下：

	千港元
作為資產收購之已付現金代價及來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3,000)

4. 業務合併(續)

(b) 入賬列作資產收購之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金盛置業有限公司已完成向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康域國際有限公司(「康域國際」)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71,332,000港元。由於康域國際之資產淨值主要為物業且康域國際於本集團進行收購前屬於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投資，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康域國際實質上為資產收購而非業務合併。

所收購之康域國際資產淨值：

	千港元
物業	71,332
預付款項及訂金	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稅項負債	(18)
	<u>71,332</u>

有關上述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作為資產收購之已付現金代價及 來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u>(71,332)</u>

5.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本集團與買家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買家出售從事新能源發展業務的深圳泰和昱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泰和集團」)之全部股權，其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元(相當於44,600,600港元)(「出售事項」)。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下之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並將泰和集團之控制權於該日轉交予買家。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泰和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公告內。

已終止經營新能源發展業務於本期間及上一個年度／期間之業績乃於下文分析。

5.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六日 期間 千港元
收益	—
銷售成本	—
	—
其他收益	167
其他淨收益	10,497
研發成本	(2,808)
行政開支	(13,147)
經營虧損	(5,291)
財務成本	(2,251)
除稅前虧損	(7,542)
所得稅開支	(3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7,581)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1,114
非控股權益	(8,695)
	(7,581)

(b)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六日 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5,585)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804)
現金流出淨額	(6,389)

5.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73
商譽	14,518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80,769
資本化發展成本	9,45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4,94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2,3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6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978)
借貸	(56,338)
應付稅項	(39)
	<u>120,273</u>
非控股權益	(86,169)
	<u>34,104</u>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44,601
減：已出售資產淨值	(34,104)
	<u>10,497</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0,497</u>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	
以現金收取之代價	44,601
已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620)
	<u>(17,019)</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值	<u>(17,019)</u>

6.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益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已收折扣	127	211
股息收入	821	–
利息收入	757	335
償付收入	1,879	555
出售廢料及閒置原材料	15	35
雜項	802	493
	4,401	1,629
其他淨收益		
匯兌淨收益／(虧損)	4,297	(1,4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7	179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之收益	1,560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61)	6,842
	5,873	5,559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 期間 千港元
(a) 財務成本：		
債券利息	2,192	–
借貸及透支利息	6,661	6,598
就發行債券支付之佣金	1,764	–
	<u>10,617</u>	<u>6,598</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津貼	50,966	33,68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076	2,994
僱員福利及利益	1,364	669
	<u>56,406</u>	<u>37,345</u>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1,208	1,009
已售存貨之成本 [#]	1,308,971	727,5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50	5,153
法律及專業費用	3,005	2,3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12	1,663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 物業租金	8,100	5,829

[#]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之37,377,00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24,138,000港元)，該數額亦包含於以上或於附註7(b)獨立披露之各類相關開支各自總額之內。

8. 所得稅開支

(a) 於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 期間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290	1,09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75)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920	–
	3,835	1,092
遞延稅項(附註28(a))		
– 香港	(1,296)	1,144
– 中國	2,008	18,552
	712	19,696
所得稅開支	4,547	20,788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16.5%）計算。

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25%（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25%）之稅率繳稅。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於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有超出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承前協定稅務虧損，故並無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8. 所得稅開支(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及會計(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4,507)	58,877
按照在相關司法管轄區之(虧損)/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名義稅項	1,599	16,57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668	–
不可扣除稅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49	73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58)	(8)
動用之前尚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720)	(126)
尚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373	3,97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75)	–
其他	(1,089)	(356)
實際稅項開支	4,547	20,7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規則第2分部(有關董事福利之資料披露)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供款		總值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羅輝城	-	-	871	670	18	13	889	683
廖金龍	264	198	-	-	-	-	264	198
錢譜	-	-	784	330	106	14	890	344
冼易	-	-	390	297	18	13	408	310
王建	-	-	858	660	18	14	876	674
謝小彪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辭任)	67	198	-	-	-	-	67	198
鄭德軍	264	198	-	-	-	-	264	198
馮國明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	-	424	-	18	-	442	-
陳健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197	-	-	-	-	-	197	-
	792	594	3,327	1,957	178	54	4,297	2,605

10.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兩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於附註9披露。其餘兩名(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三名)人士之總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698	1,947
退休計劃供款	36	40
	1,734	1,987

10. 最高薪酬人士 (續)

兩名(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

	人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期間 千港元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2	3

11.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原因是該等認股權證之行使價較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股份平均市價為高，且於二零一八年概無對每股攤薄(虧損)/盈利造成影響，因為本公司之所有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由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虧損)/盈利除以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期間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041)	38,08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14
	(9,041)	39,203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900,000	1,789,399

由於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與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同。

12. 分部報告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向本集團的多項業務分配資源並評估該等業務之表現。

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下列七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報告之經營分部：

- (i) 製造及經銷成衣；
- (ii) 放債業務；
- (iii) 證券投資；
- (iv) 租賃業務；
- (v) 一般貿易；
- (vi) 物業投資及諮詢；及
- (vii) 新能源發展（已終止經營）。

於附註5所述出售事項之後，新能源發展業務已於二零一七年終止經營。

本集團之營運乃按策略決策監控，其制定均以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之經營業績、綜合資產及負債為基準。

(a) 經營分部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製造及 經銷成衣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租賃業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諮詢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新能源發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78,304	3,906	7,825	7,421	1,045,592	15,773	1,358,821	-	1,358,821
分部業績	(15,503)	948	1,849	3,634	(1,781)	20,268	9,415	-	9,415
對賬：									
利息收入									757
未分配收益									5,93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8,494)
財務成本									(10,617)
其他淨收益									2,54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045)
除稅前虧損									(4,507)
所得稅開支									(4,547)
年內虧損									(9,054)

12. 分部報告(續)

(a) 經營分部(續)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續)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製造 及經銷成衣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租賃業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諮詢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新能源發展 千港元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91,401	2,880	8,520	4,417	542,808	1,443	751,469	-	751,469
分部業績	(14,672)	580	13,062	1,430	(214)	73,670	73,856	(5,458)	68,398
對賬：									
利息收入									502
未分配收益									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7,438)
財務成本									(8,849)
其他淨虧損									(1,283)
除稅前溢利									51,335
所得稅開支									(20,827)
期內溢利									30,508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製造及 經銷成衣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租賃業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諮詢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新能源發展 千港元	
分部資產	82,934	50,540	86,512	178,851	22,109	207,010	627,956	-	627,956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40,211
資產總值									868,167
分部負債	114,395	27	-	116,173	8,311	51,477	290,383	-	290,383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14,243
債券									97,76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982
負債總值									410,3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分部報告 (續)

(a) 經營分部 (續)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續)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製造及 經銷成衣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租賃業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諮詢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新能源發展 千港元	
分部資產	82,551	109,536	35,434	453,580	38,122	198,838	918,061	-	918,061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08,558
資產總值									1,026,619
分部負債	100,412	719	-	322,361	13,670	58,824	495,986	-	495,986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4,397 2,094
負債總值									512,477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其他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製造及 經銷成衣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租賃業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諮詢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新能源發展 千港元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未分配支出	4,364	9	-	222	-	-	4,595	-	4,595
折舊 未分配折舊	6,254	42	-	68	-	-	6,364	-	6,364
									986
									7,350

12. 分部報告(續)

(a) 經營分部(續)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其他分部資料分析如下：(續)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製造及 經銷成衣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租賃業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諮詢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新能源發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未分配支出	5,928	23	-	69	3	113,895	119,918	900	120,818
									-
									120,818
折舊	4,535	67	-	22	-	-	4,624	2,255	6,879
未分配折舊									529
									7,408

(b) 地域資料

本集團源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按地域市場呈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90,338	146,143
歐洲	38,471	23,163
亞洲	1,112,508	578,075
其他	17,504	4,088
	1,358,821	751,469

12. 分部報告(續)

(b) 地域資料(續)

有關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地域位置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	198,112	205,743
香港	75,117	5,071
	273,229	210,814

(c) 主要客戶

源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各客戶佔收益總額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客戶A ¹	-	198,757
客戶B ¹	-	89,295
客戶C	477,807	-
客戶D	149,179	-

¹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下。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物業、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私、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2,052	180,808	12,887	9,834	1,772	227,353
匯兌調整	1,035	1,964	250	23	86	3,358
添置	–	4,010	584	1,444	885	6,923
出售	–	(4,975)	(1,803)	(389)	–	(7,16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5(c))	(20,530)	(919)	(4,049)	(171)	(2,743)	(28,41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7	180,888	7,869	10,741	–	202,05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557	180,888	7,869	10,741	–	202,055
匯兌調整	(217)	(2,264)	(95)	(22)	–	(2,598)
添置	324	3,137	620	514	–	4,595
產生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b))	–	71,332	–	–	–	71,332
出售	–	(5,697)	(136)	(163)	–	(5,99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4	247,396	8,258	11,070	–	269,38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687	167,393	8,643	4,751	–	184,474
匯兌調整	572	703	73	4	–	1,352
期內撥備	2,125	3,297	634	1,352	–	7,408
出售時撇銷	–	(2,708)	(1,780)	(389)	–	(4,87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5(c))	(4,355)	(72)	(969)	(43)	–	(5,4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9	168,613	6,601	5,675	–	182,91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029	168,613	6,601	5,675	–	182,918
匯兌調整	(193)	(2,687)	(47)	(4)	–	(2,931)
年內撥備	245	4,702	418	1,985	–	7,350
出售時撇銷	–	(4,197)	(135)	(163)	–	(4,49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1	166,431	6,837	7,493	–	182,84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3	80,965	1,421	3,577	–	86,54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	12,275	1,268	5,066	–	19,137

14.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期初	191,677	–
添置	–	113,895
匯兌調整	(10,107)	5,004
公平價值收益	5,113	72,778
於年／期末	186,683	191,677

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及按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 186,683,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91,677,000 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附註 27(a)）。

(a)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價值計量之定義劃分為三個公平價值層級。公平價值計量所劃分之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於計量日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乃缺乏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價值。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乃基於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深圳市遂興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之估值而達致。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乃產生自相關在中國的物業市場之近期可比較銷售交易連同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並歸類為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於報告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撥入或撥出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公平價值層級轉移之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移。

14. 投資物業(續)**(a)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續)**

該等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結餘於年／期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期初	191,677	–
添置	–	113,895
匯兌調整	(10,107)	5,004
公平價值調整	5,113	72,778
於年／期末	186,683	191,677

(b) 根據經營租賃租出之資產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投資物業。該等租約初始期限為五年，並有權選擇續訂，屆時所有條款均會重新磋商。通常每兩年至五年上漲租金以響應市場租金。沒有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所有持作經營租賃之物業均分類為投資物業。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須於下列期間內收取：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447	4,328
一年後但五年內	11,753	15,868
	16,200	20,196

1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127,472	—
商譽	36,443	—
	163,915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華通集團有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以現金代價168,200,000港元收購金裕有限公司28%之股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入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聯營公司之權益：

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金裕有限公司(附註)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28%	—	投資控股

附註：金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及金銀服務，及於中國從事提供私人投資管理服務。

1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文披露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已與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33,591
非流動資產	986,393
流動負債	(640,506)
非流動負債	(6,268)
權益	473,210
收益	129,738
年內虧損	(10,142)
其他全面虧損	(254)
全面虧損總額	(10,396)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473,210
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17,954)
	455,256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28%
本集團之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27,472
商譽	36,443
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163,915

16.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股本投資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85,768	–

上述上市股本投資指在香港上市之若干實體之普通股。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實際上乃持作長期策略用途。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由於本公司董事相信確認該等投資於損益反映之公平價值之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遠目的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其長遠潛在表現之策略不符，因此已選擇將該等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16.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續)

該等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的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儲備內累計。倘相關股本證券終止確認，本集團將金額自該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1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即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9,969	43,210
即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30,286	29,845
	50,255	73,055

融資租賃項下之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318	34,767	30,286	29,84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0,108	45,230	19,969	43,210
	54,426	79,997	50,255	73,055
減：未賺取利息收入	(4,171)	(6,942)	-	-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50,255	73,055	50,255	73,055

若干汽車及機器乃根據融資租賃租出。融資租賃之年期為36個月至48個月(二零一七年：36個月)。租賃附帶之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適用於整個租賃年期。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6.2%至8%(二零一七年：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已就汽車及機器租賃作出擔保。倘無承租人違約，本公司不可出售或重新抵押抵押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

1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3,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董事決定出售 CVP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之 10.66% 的股本投資，後者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私人實體。該等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售，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超出相關資產之賬面淨值，故概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19.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5,050	9,805
在製品	18,083	12,403
製成品	5,438	4,744
	38,571	26,952

2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貼現予銀行之附追索權之應收票據為零港元(二零一七年：9,430,000 港元)，並繼續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資產，原因為本集團並未轉移應收票據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此乃計及票據發行人之信貸評級。因此，與該等票據及銀行借貸相關之負債乃於附註 27 內披露。

(a)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5,843	35,897
一至三個月	11,433	2,728
三至十二個月	698	1,617
超過十二個月	193	-
	38,167	40,242

2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b) 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被視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8,945	30,152
逾期少於一個月	3,745	6,206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4,905	2,247
逾期三個月至十二個月	409	1,637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163	–
逾期款項	9,222	10,090
	38,167	40,242

21. 應收貸款

來自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已於對借款人進行信貸評估後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其以介乎8%至10%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七年：8%至11%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金額20,0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015,000港元)乃以借款人持有之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若干股份押記作為抵押、一筆金額零港元(二零一七年：18,010,000港元)乃以借款人持有之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之若干股份押記作為抵押及另一筆金額25,0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426,000港元)乃以借款人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作個人擔保。

2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持作買賣投資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210	26,329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404	535,822
銀行透支(附註27)	(17,117)	(19,794)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287	516,028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計為或將計為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債券 千港元 (附註26)	借貸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406,350	406,35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貸款所得款項	—	578,739	578,739
償還貸款	—	(769,021)	(769,021)
孖展貸款所得款項	—	20,997	20,997
償還孖展貸款	—	(20,997)	(20,997)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扣除已付佣金	96,000	—	96,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96,000	(190,282)	(94,282)
匯兌調整	—	(7,026)	(7,02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000	209,042	305,042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續)

	借貸總額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51,81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股東款項	(20,000)
新增貸款所得款項	469,113
償還貸款	(144,84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04,270
匯兌調整	6,602
其他變動：	
出售附屬公司	(56,338)
其他變動總額	(56,33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6,350

附註：誠如附註27所披露，借貸包括銀行貸款、股東貸款及其他借貸。

24.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1,240	21,564
一至三個月	4,672	4,310
三至十二個月	352	764
超過十二個月	72	8
	26,336	26,646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福利及利益(包括應計董事酬金)	16,843	22,469
應付中國雜稅	—	659
已收融資租賃按金	3,789	898
已收銷售按金	256	171
已收租金按金	784	827
應付利息	2,282	2,850
其他(包括應付專業費用)	2,679	1,494
	26,633	29,368

26. 債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每年5%固定票面利率計息的債券	97,764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及票息為5%之非上市債券。有關金額須於發行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有關債券本金金額之4%作為配售佣金之交易成本乃在債券之預期年內產生及攤銷。

27. 借貸及透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95,182	78,734
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附註20)	—	9,430
銀行透支(附註23(a))	17,117	19,794
其他借貸,無抵押(附註(b))	113,860	318,186
	226,159	426,144

27. 借貸及透支(續)

基於相關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之借貸及透支之到期組合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9,951	336,762
一年後但兩年內	4,678	4,633
兩年後但五年內	41,530	84,749
	226,159	426,144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之款項	(179,951)	(336,762)
	46,208	89,382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58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21,028,000 港元)之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鄭季春先生(「鄭先生」)控制之公司擁有之租賃物業之法定押記及鄭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50,602,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57,706,000 港元)之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作抵押。17,117,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9,794,000 港元)之銀行透支乃由鄭先生擁有之若干資產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 (b) 其他借貸乃於獨立第三方取得。113,860,000 港元之款項為無抵押及按 4.35% 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2,165,000 港元之其他借貸金額為無抵押及按 1.5% 的月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餘下之其他貸款 36,021,000 港元按 6% 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兩年內償還。

28.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14,243	14,397

28.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續)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以下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於年/期內之有關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		其他暫時性 差額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計入損益表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87)	687	-	-	(5,651)	(5,6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601	(249)	352
於損益扣除	192	(200)	1,151	18,195	358	19,69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95)	487	1,151	18,796	(5,542)	14,3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21)	155	(866)
於損益扣除	87	(71)	(1,183)	1,278	601	71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8)	416	(32)	19,053	(4,786)	14,243

(b) 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87,4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0,748,000港元)，並已就該等虧損當中2,4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99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計日後溢利流，故並無就餘額約84,9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7,75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五年內期滿之稅項虧損約5,2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127,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9. 撥備及其他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撥備(附註(a))	763	1,123
其他應計費用(附註(b))	13,718	13,718
	14,481	14,841

29. 撥備及其他應計費用 (續)

(a) 長期服務金撥備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須於其香港僱員終止受聘或達到若干條件退休，且有關終止符合所規定情況時，向其支付長期服務金。

年／期內之長期服務金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期初	1,123	759
自受託人收取	485	364
福利付款	(845)	—
於年／期末	763	1,123

(b) 其他應計費用

其他應計費用指有關僱員福利及利益之負債。

30.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之期初及期末結餘之間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年／期初及年／期末之間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30.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a) 權益部分變動(續)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8,300	41,308	5,490	181,059	(154,697)	101,460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之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942)	(14,942)
發行股份(附註(c))	29,700	320,826	-	-	-	350,5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000	362,134	5,490	181,059	(169,639)	437,04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8,000	362,134	5,490	181,059	(169,639)	437,04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49,766)	(49,766)
已失效認股權證	-	-	(5,490)	-	5,490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000	362,134	-	181,059	(213,915)	387,278

(b)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零港元)。

30.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年／期初	10,000,000	200,000	2,500,000	50,000
於年／期內增加	—	—	7,500,000	150,000
於年／期末	10,000,000	200,000	1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年／期初	2,900,000	58,000	1,415,000	28,300
發行股份	—	—	1,485,000	29,700
於年／期末	2,900,000	58,000	2,900,000	58,00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之會議上按每股一票投票。所有普通股在分攤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時均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28港元發行283,000,000股新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總現金代價約為79,24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3港元發行339,600,000股新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約為78,10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24港元發行862,400,000股新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約為193,178,000港元。

30.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運用受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規管。

(ii) 認股權證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向六名獨立第三方發行283,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籌得淨現金5,490,000港元。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36個月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按每股股份3.00港元之認股價，認購本公司283,000,000股普通股之權利。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所有非上市認股權證已經到期，概無附帶於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行使，認股權證儲備因而解除至保留溢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283,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悉數行使相關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導致發行283,000,000股額外普通股。於兩個年度／期間概無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

(iii)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所有由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兌換差額。此儲備已根據附註2(u)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v)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之日有關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進行重組時就收購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間之差額，並已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後自該儲備宣派之股息作出調整。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不得於下列情況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無法或於派付股息後將不能償付其到期債務；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

30.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e) 分派儲備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362,134	362,134
繳入盈餘	181,059	181,059
累計虧損	(213,915)	(169,639)
	329,278	373,554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運作，按與風險程度相當之水平定價產品及服務，及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以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為基準定期檢討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本集團界定債務總額為借貸總額(包括計息借貸)。股東資金總額包括所有權益部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及債券	323,923	426,144
債務總額	323,923	426,144
股東資金總額	457,795	514,142
資本負債比率	71%	83%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實施之資本規定限制。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其主要目的旨在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獎賞，並將自該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根據該計劃，董事會(「董事」)可批授購股權予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本集團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以便按董事將予釐定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ii)股份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參與人士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期間內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之日起計，惟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且可根據其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提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列明，否則該計劃並無規定須於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接納獲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因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141,5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股東批准該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除非徵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該計劃項下概無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獲行使，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之風險有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本集團承受之風險及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貸款、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而該等信貸風險會持續監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般存於有優良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之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購買汽車或機器之客戶，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審查彼等之信譽並按基於彼等信譽之市場利率計息。管理層密切監察客戶之預定分期付款模式及信譽。倘本集團注意到信譽變差及拖欠兩個月合約分期付款，本集團將收回資產另行銷售。管理層已考慮多種其他因素並分析過往模式，認為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報告期內違約事件所佔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結餘總額之數量接近零，而鑒於本集團過往透過銷售及其他合法途徑所得款項全額收回欠款，預期信貸虧損率接近於零。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徵而非客戶所經營行業影響，因此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主要發生於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有重大風險承擔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之0%（二零一七年：0%）及33%（二零一七年：36%），因此承受一定程度的信貸集中風險。

對所有要求超過某個信貸金額之客戶均進行獨立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以往到期時之還款紀錄及目前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之資料。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乃於發票日期後30至60日內到期。餘額逾期超過90日之債務人受到密切及定期監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自客戶獲取抵押品。本集團大部分客戶主要來自美國且信貸評級較高，因此受行業及國家違約風險之影響較少。

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其以撥備矩陣計算）計量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虧損撥備。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具有顯著不同之虧損模式，因此基於逾期狀態之虧損撥備未有於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間作進一步區分。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根據本集團之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之重大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率按過去三年之實際虧損經驗計算。為反映年內(過往數據於期間收集)之經濟狀況差異、目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期間經濟狀況之意見，對該等比率加以調整。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之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票據作出減值撥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比較資料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減值虧損僅於有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見附註2(k)(i)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政策)。

並無被視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於附註20(b)披露。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多名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之過往付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比較資料(續)

年/期內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期初	1,312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312
已撤銷不可收回款項	(1,312)	—
於年/期末	—	1,312

應收貸款

於接受任何新貸款前，本集團會評估各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及就各借款人設定限額。本集團亦會於訂立借款安排時要求若干借款人向本集團提供來自彼等各自之股東或董事之個人擔保或股本證券作為抵押。此外，本集團藉參考自應收貸款授出之日之還款計劃審閱各借款人之還款記錄，以釐定應收貸款可收回之程度。本集團亦會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之資料。

釐定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已考慮交易對手之過往違約經驗及財務狀況，並於評估各項金融資產於其各自虧損評估時間範圍內之違約概率及各自之違約虧損時根據該等債務人之特定因素及彼等所經營行業之普遍經濟狀況作出調整。於本報告期間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時所用之估計方法及主要假設並無改變，而本集團已將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為微不足道。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貸款契約之情況，從而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由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之承諾融資，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尚餘合約期限，此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如屬浮動利率，則根據報告期末通行之利率)，以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以內 或於要求時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多於兩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以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多於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多於兩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6,336	26,336	26,336	-	-	26,646	26,646	26,64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633	26,633	26,633	-	-	29,368	29,368	29,368	-	-
債券	97,764	105,000	105,000	-	-	-	-	-	-	-
借貸及透支+	226,159	245,280	186,270	7,533	51,477	426,144	485,871	375,715	7,944	102,212
其他應計費用	13,718	13,718	-	-	13,718	13,718	13,718	-	-	13,718
	390,610	416,967	344,239	7,533	65,195	495,876	555,603	431,729	7,944	115,930

+ 儘管須於要求時償還條款並未獲行使，附有須於要求時償還條款之借貸及透支於上述分析中分類為於要求時償還款項。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因銀行存款、應收貸款、債券及借貸及透支而產生。按浮息及定息所發出之銀行存款、應收貸款、債券及借貸及透支分別令本集團存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 利率資料

本集團管理層監察之利率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定息應收款項： 應收貸款	8.90	45,000	9.80	60,000
固定票息債券： 債券	5.00	100,000	—	—
定息借貸： 借貸及透支	4.35	(113,860)	16.64	(318,186)
浮息存款： 銀行存款	0.33	133,251	0.23	515,167
浮息借貸： 借貸及透支	5.54	(112,299)	4.72	(107,958)
淨浮息風險		20,952		407,209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整體上調／下調100個基點(二零一七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75,00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除稅後溢利約3,400,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及已計入該日存在之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上調或下調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於直至下個報告期末期間內合理可能變動之估計。該項分析按與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相同之基準進行。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d) 外匯風險

(i)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銷售及開支交易。產生此類風險之貨幣幣種主要包括人民幣及美元。

(ii) 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就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持有之應收／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應付款項，本集團透過以即期匯率適時買賣外幣以解決短期失衡，從而確保淨風險保持在可接受水平。

(iii) 外匯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來自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貨幣風險。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	2,340	-	3,5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758	9	278
應付貿易款項	(1,299)	(515)	(844)	(4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221)	(57)	(12)
撥備及其他應計費用	(9,753)	-	(9,249)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風險	(11,066)	2,362	(10,141)	3,308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d) 外匯風險(續)

(iv)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面對重大風險的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而使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溢利可出現的概約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對除稅後 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5% (5%)	526 (526)	5% (5%)	(508) 508
美元	5% (5%)	(764) 764	5% (5%)	1,070 (1,070)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有關於外匯匯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而釐定，並已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於該日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對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

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外匯匯率於直至下個報告期末期間內的合理可能變動評估。就此而言，乃假設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價值之任何變動而有重大影響。上表所呈列之分析結果指對各集團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為呈報目的，已按報告期末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之除稅後(虧損)/溢利之合併影響。該項分析按與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相同之基準進行。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因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股權投資(見附註22及16)而面對股票價格變動風險。所有該等投資均已上市。

本集團上市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買入或賣出持作買賣投資之決定乃基於對個別證券表現與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的表現作比較之日常監察，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求而作出。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e) 股價風險(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估計相關股市指數上升／下降5%（二零一七年：5%）將導致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股價比率 上升／(下降)	對除稅後 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對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股價比率 上升／(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相關股價風險變量的變化：					
增加	5%	(9)	9	5%	1,099
(減少)	(5%)	9	(9)	(5%)	(1,099)

敏感性分析列示如股票市場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量於報告期末有所改變，而引起本集團除稅後（虧損）／溢利和留存溢利的即時變動，當中假設有關改變已應用於重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並須承受股價風險之金融工具，並假設本集團股本投資的公平價值將根據與相關股票市場指數或相關風險變量的歷來相互關係而變動。該分析乃以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同一基準進行。

(f)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5,058	720,72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85,978	26,32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390,610	495,876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g) 公平價值計量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之定義劃分為三個公平價值層級。公平價值計量所劃分之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於計量日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乃缺乏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價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為以下 等級之公平價 值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為以下 等級之公平價 值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價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價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資產：				
以按公平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表計量 之金融工具				
- 上市股本證券	85,768	85,768	-	-
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 計量之金融工具				
- 上市股本證券	210	210	26,329	26,329

於報告期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撥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價值層級各等級之間之轉撥。

(ii) 按公平價值以外者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33.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須於下列期間內支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223	7,590
一年後但五年內	—	3,967
	4,223	11,557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多處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約初始期限一般為兩年至五年，並有權選擇續訂，屆時所有條款均會重新磋商。租賃付款一般每兩年至五年提高一次，以反映市場租金水平。概無租約包含或然租金。

34.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授出融資予附屬公司之銀行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二零一七年：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作出公司擔保，擔保金額為5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5,000,000港元）及5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6,000,000港元）。

本公司在無代價之情況下發出擔保。交易並非按公平磋商進行，其不可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假設交易按公平磋商進行）為該等交易之公平價值作出可靠計量。因此，擔保並無列為金融負債及以公平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大可能就任何該等擔保面臨申索。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所作擔保而須承擔之負債上限為附屬公司已提取之融資，即4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6,000,000港元）。

3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86,683,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二零一七年：191,677,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

36.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附註9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及附註10所披露之最高薪酬僱員之數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774	3,80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14	82
	5,988	3,887

薪酬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7(b))。

(b) 融資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一般銀行融資合共7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5,000,000港元)乃由鄭先生控制之公司擁有之租賃物業之法律押記、本集團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法律代表、鄭先生擁有之若干資產之法律押記及鄭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該等融資之61,6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253,000港元)。

(c) 其他關聯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年/期內本集團訂有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關聯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鄭先生擁有權益或 重大影響之公司	銷售貨品	1,593	5,244
	已收租金及其他收入	322	226
	已付佣金	16	262
	逾期利息收入	143	35
	已付特許費用	901	676
本公司一名股東	已付租金開支	3,840	2,880
	已付利息	-	759
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債券配售已付佣金	1,764	-

36.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續)

(c) 其他關聯人士交易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上述關聯人士 367,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2,741,000 港元)。

37. 會計估計及判斷

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用之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本集團對本身帶有不確定性之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下文載述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用之重大會計判斷。

(a) 持續經營基準

有關本公司董事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假設詳情載於附註 2(c)。

(b) 折舊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此項估計以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基礎。因應科技創新及競爭對手為回應艱難行業週期而作出之行動，此項估計可能會大幅改變。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之年期，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減記已遭廢棄或出售之陳舊科技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

(c)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於考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可能需入賬之減值虧損時，須釐定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中較高者。要準確估計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存在難度，因為該等資產之市場報價未必可即時取得。釐定可使用價值時，該資產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會折現為其現值，這需要就營業額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金額時，會使用一切可即時取得之資料，當中包括根據對營業額及經營成本等項目之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假設及預測作出之估評。

上述減值虧損之增加或減少，會影響本年／期度及未來年度之經營業績。

37.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方法之判斷，以及對不同司法管轄區稅務條例之詮釋。本集團謹慎地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從而計提稅務撥備。有關交易之稅務處理方法需要定期檢討考慮有關稅法上之所有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乃就重估投資物業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僅可在可能有未來溢利用於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抵免時進行確認，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管理層之評估會持續覆檢，而倘若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使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獲得收回／償付，則方會確認額外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e) 存貨撥備

本集團參考陳舊存貨分析、預期貨品未來售出可能性之預測並使用管理層之經驗及判斷，定期審閱存貨之賬面值。根據此項審閱，倘存貨之賬面值低於估計之可變現淨值，則會減記存貨。由於客戶之表現會有變化，貨品之實際銷情或會與估計不同，而此項估計之差額可能會影響損益。

(f) 投資物業之估值

投資物業乃按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按公平價值列賬。於釐定公平價值時，估值師乃依據涉及若干市況估計(包括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於依賴估值報告時，本公司董事已行使其判斷並信納估值所用假設反映現時市況。該等假設之變動會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對收益或虧損金額之相應調整將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4。

(g) 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運用撥備矩陣來計算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按具有類似虧損型態的不同債務人組別之逾期日數計算。撥備矩陣乃基於將產生的終身預期信貸虧損之管理層估算，其藉考量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逾期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客戶還款記錄和客戶財政狀況及對目前和預測大圍經濟局勢的評估來估量，當中各項均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各種情況及預測大圍經濟局勢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和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於附註20披露。如客戶的財務狀況或預測經濟狀況行將惡化，則實際虧損撥備會高於估計額。

38.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Ample Colou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嘉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	100%	放債業務及證券投資
華通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	投資控股
萬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	100%	提供行政服務
Mega Grad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	投資控股
百德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	100%	經銷成衣
裕泰毛織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	100%	經銷成衣及提供行政 服務
Shibo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	投資控股
百德針織製衣(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	111,975,000港元	-	100%	-	100%	製造及經銷成衣
深圳金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0港元	100%	-	100%	-	提供租賃服務
深圳金勝供應鏈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0港元	-	100%	-	100%	一般貿易
深圳金盛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	100%	物業投資及諮詢

外商獨資企業

所有附屬公司均主要在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或註冊地點經營。

於年/期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附註38)	100,397	100,39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362	39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0,562	167,1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06	176,081
	393,830	343,64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3,193	1,00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992	5,992
債券	97,764	-
	106,949	6,993
流動資產淨值	286,881	336,647
資產淨值	387,278	437,044
股本及儲備(附註30(a))		
股本	58,000	58,000
儲備	329,278	379,044
股本總額	387,278	437,044

4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

截至發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準則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當中包括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以下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續)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外，本集團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並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偏低且租期不足12個月。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必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即支付租賃付款的責任)。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調整租賃負債的利息和租金，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而將其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有關計量包括不可取消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延長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須在選擇期間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式與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承租人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會計處理方式存在重大差異。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就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該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承擔達約4,223,000港元(披露於附註33)。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有關租賃的定義，故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將會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條件。

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可能導致上述的計量、呈列和披露出現變化。

41.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有關該等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d)及2(g)。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66,353	308,545	221,782	751,469	1,358,821
經營(虧損)/溢利	(7,997)	(42,907)	(26,132)	65,475	10,155
財務成本	(455)	(453)	(852)	(6,598)	(10,61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	(4,045)
除稅前(虧損)/溢利	(8,452)	(43,360)	(26,984)	58,877	(4,50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922	3,659	(70)	(20,788)	(4,547)
年/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6,530)	(39,701)	(27,054)	38,089	(9,05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期內虧損	-	-	(2,102)	(7,581)	-
年/期內(虧損)/溢利	(6,530)	(39,701)	(29,156)	30,508	(9,054)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6,281)	(39,701)	(28,919)	39,203	(9,041)
非控股權益	(249)	-	(237)	(8,695)	(13)
	(6,530)	(39,701)	(29,156)	30,508	(9,054)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254,232	235,272	459,828	1,026,619	868,167
負債總額	(78,451)	(95,941)	(257,709)	(512,477)	(410,372)
資產淨值	175,781	139,331	202,119	514,142	457,795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權益	175,781	139,331	107,098	514,142	457,793
非控股權益	-	-	95,021	-	2
股本總額	175,781	139,331	202,119	514,142	457,795

投資物業之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址	用途	租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中國廣東省雲浮市 西江新城雲祥大道1號 城市廣場	投資物業包括141間零售商舖， 用作租賃及／或資本增值	授出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至 二零五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100%